附件

黔江区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1 |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2 | 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 法治科、审批科 | 2019年底 |
| 3 | 规范使用本系统需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4 | 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 审批科 | 持续开展 |
| 5 | 作出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6 |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 法治科 | 2019年底 |
| 7 | 落实并执行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 | 法治科 | 持续开展 |
| 8 |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法治科 | 持续开展 |
| 9 | 规范使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0 | 落实本系统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1 | 落实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2 |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 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13 | 规范使用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要求本系统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4 | 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5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16 |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 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17 | 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18 |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19 | 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 法治科、城管支队、组织人事科 | 持续开展 |
| 20 | 落实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21 | 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 | 法治科、城管支队 | 2019年底 |
| 22 | 用好“全渝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和“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务服务全覆盖和向移动端延伸。 | 审批科 | 持续开展 |
| 23 | 落实全市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工作，采取一次报送，多方共用的方式，避免多头报送、重复报送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通过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 法治科 | 持续开展 |
| 24 |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
| 25 | 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领导机制。 | 法治科 | 2019年底 |
| 26 |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 法治科 | 持续开展 |
| 27 | 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 | 法治科 | 持续开展 |
| 28 | 制定并落实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城管支队 | 持续开展 |